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5-032

建设单位：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明进**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现场检测人员：谢廷喜 章亮**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

楼 6 楼

网址： [www.jhhchj.cn](http://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茭塘（浙江宝福工贸

有限公司内）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b>1</b>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b>2. 验收检测依据</b>	<b>2</b>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6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6
<b>4. 环境保护设施</b>	<b>8</b>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8
4.4 固废	9
<b>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b>	<b>10</b>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1</b>
6.1 废水	11
6.2 废气	11
6.3 噪声	11
6.4 固废	1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2
<b>7. 验收检测方案</b>	<b>13</b>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4</b>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4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	14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	14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	14
8.3 数据的审核 .....	14
<b>9. 验收检测结果 .....</b>	<b>15</b>
9.1 生产工况 .....	15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	15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	16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	1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17
<b>10.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b>	<b>19</b>
<b>11. 结论及建议 .....</b>	<b>20</b>
11.1 结论 .....	20
11.2 建议 .....	20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石头工艺品 15000 件（现阶段实际产能为 10000 件/年）

建设单位：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菱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

###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4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 2020060 号通知书予以备案。

###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菱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企业投资 250 万元，购置切割机、雕刻机等国产设备，使用石头为原料，采用切割、雕刻等生产工艺，实施“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部分建成投产。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工作采用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新建	年产石头工艺品 15000 件	环建武备 2020060 号	部分建设完成待验收

###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受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的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检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实施）；
-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实施）；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 2.2 其他依据

- 1、《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 2020060）；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27' -119° 38'，北纬 28° 31' -29° 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菱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武义祥喜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顺通驾校场地，西侧为水泥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武义鸿鑫不锈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80m 处的菱塘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茭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武义祥喜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顺通驾校场地，西侧为水泥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武义鸿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3。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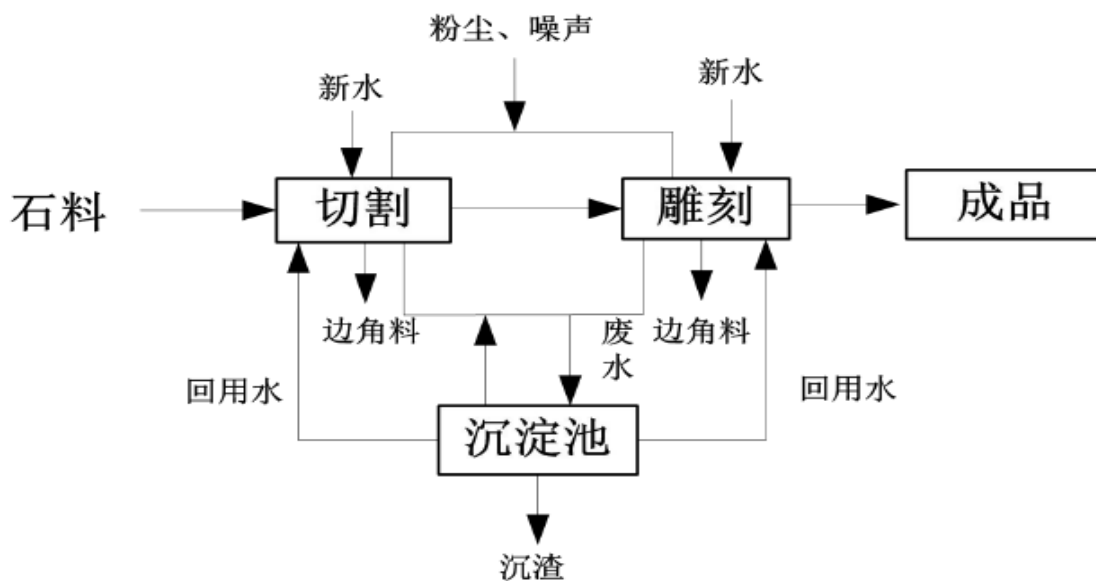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切割：**石料经切割机切割成不同规格的半成品石材。

**雕刻：**企业采用雕刻机将半成品石材雕刻出客户要求的纹样。

**备注：**石料切割、雕刻等加工均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雕刻时采取喷淋措施。切割机、雕刻机开启时，刀片开始旋转，水泵从存水池中抽水，水流从刀片两侧的小孔喷出，淋在刀具上和石材加工部位，加工时产生的石粉会被喷淋水带走，冲洗的水通过废水收集沟流入地下沉淀

池，经沉淀池去除的泥渣定期捞出，并外售给建材单位制作建筑材料，沉淀后的喷淋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部分的水进行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企业扩建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企业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切割机	8 台	5 台	少 3 台	受市场业务影响，企业现阶段以目前现有的设备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作为阶段性验收
2	雕刻机	15 台	4 台	少 11 台	
3	沉淀池	1 套	1 套	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现有设备切割机 8 台，雕刻机 4 台，沉淀池一套，受市场业务影响，企业现阶段以目前现有的设备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作为阶段性验收。

### 3.5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年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 月 21 日	折和年用量	12 月 22 日	折和年用量
1	石料	吨	15000	35	10500	35	10500
2	聚丙烯氯化铝	吨	0.6	0.0015	0.45	0.0015	0.45

根据现场核查，目前企业生产产能已达到现有生产线设计产能。

###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石头工艺品 10000 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4。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建成产能
石头工艺品	15000 件	10000 件

###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切割机少 3 台，雕刻机少 11 台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现阶段产能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现阶段产能相符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 4.2 废气

本项目粉尘产生环节主要为切割、雕刻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均属于喷淋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走，剩余部分经水滴润湿后，沉降较快，粉尘产生量较少。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雕刻粉尘	采用喷淋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采用喷淋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连续式无组织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和雕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合理安排生产，禁止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隔减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石料、沉淀池渣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石料	切割雕刻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建材单位做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定期清运

##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不得随意外排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废气	切割雕刻粉尘	石料切割、雕刻等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及雕刻时采取喷淋措施，利用循环水对切割、雕刻进行冷却、抑尘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石料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沉淀池渣	外售给建材单位制作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060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建设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茭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	年产石头工艺品 15000 件
审批意见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生活污水已完成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管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 6.2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具体见表。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项目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1	COD <sub>Cr</sub>	0.006	0.006
2	NH <sub>3</sub> -N	0.001	0.001

##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厂界东南西侧各设 1 个检测点 (北侧为共同厂界、无法布点)	颗粒物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各点各测 2 次	

企业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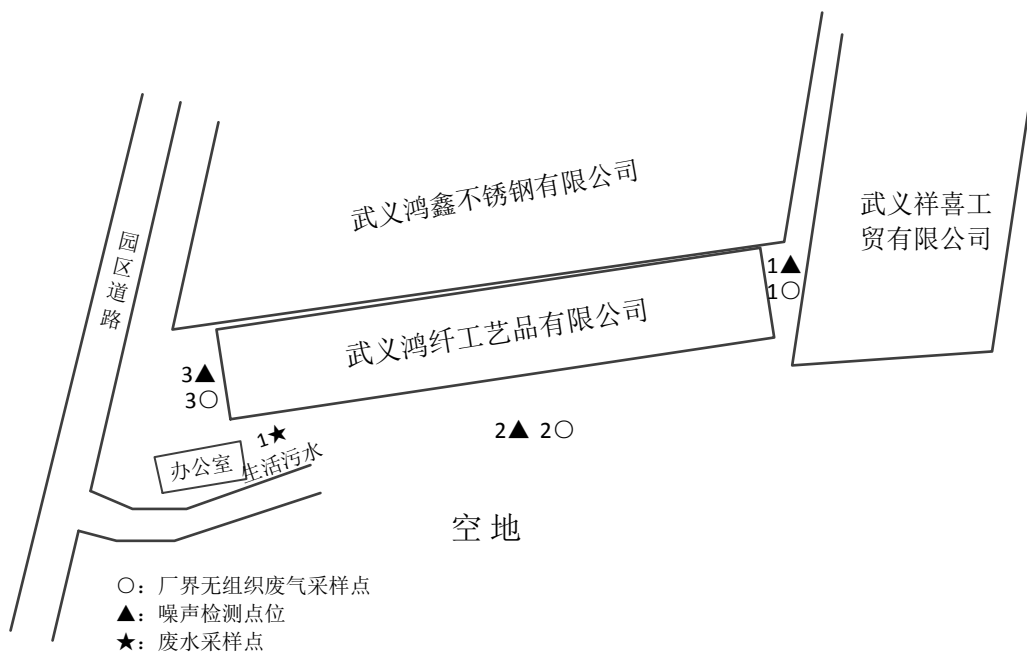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sup>3</sup>

####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现有设备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70%。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实际建成产能	2020-5-14		2020-5-15	
					产量	现阶段工况 (%)	产量	现阶段工况 (%)
1	石头工艺品	件/年	15000	10000	35 件	105	35 件	105
现阶段工况					105%			

###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生活污水已纳管排放，由于用水量较少且企业化粪池刚新建，检测期间无废水排出，无法采集。

###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01 厂界东侧	09:00-10:00 (FQ200514DY01-1)	0.392	18.6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4DY01-2)	0.460	24.6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DY01-3)	0.460	29.2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DY01-4)	0.426	26.0	100.4	静风	<0.5		
02 厂界南侧	09:00-10:00 (FQ200514DY02-1)	0.732	18.6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4DY02-2)	0.818	24.6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DY02-3)	0.783	29.2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DY02-4)	0.715	26.0	100.4	静风	<0.5		
03 厂界西侧	09:00-10:00 (FQ200514DY03-1)	0.136	18.6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4DY03-2)	0.119	24.6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DY03-3)	0.170	29.2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DY03-4)	0.153	26.0	100.4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818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					
01 厂界东南侧	09:00-10:00 (FQ200515DY01-1)	0.375	23.2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5DY01-2)	0.460	25.8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DY01-3)	0.477	29.0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DY01-4)	0.409	25.2	100.4	静风	<0.5		
02 厂界南侧	09:00-10:00 (FQ200515DY02-1)	0.749	23.2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5DY02-2)	0.800	25.8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DY02-3)	0.851	29.0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DY02-4)	0.732	25.2	100.4	静风	<0.5		
02 厂界西侧	09:00-10:00 (FQ200515DY03-1)	0.204	23.2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5DY03-2)	0.170	25.8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DY03-3)	0.136	29.0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DY03-4)	0.153	25.2	100.4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851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1.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限值					

##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5 月 14 日	63.5	63.7	达标
厂界南侧		62.7	63.1	达标
厂界西侧		60.5	60.3	达标
厂界东侧	5 月 15 日	63.3	63.6	达标
厂界南侧		62.5	63.0	达标
厂界西侧		60.2	60.4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			

## 9.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6。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边角料	切割雕刻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外售给建材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120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已对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已实施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石料切割、雕刻等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及雕刻时采取喷淋措施，利用循环水对切割、雕刻进行冷却、抑尘。	项目在石料切割、雕刻等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在切割及雕刻时采取喷淋措施，利用循环水对切割、雕刻进行冷却、抑尘
3	项目切割产生的废石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沉淀池泥渣外售给建材单位制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切割产生的废石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沉淀池泥渣外售给建材单位制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企业对切割机等高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企业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11.结论及建议

###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5月15日对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现阶段产能的105%，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为企业共同厂界。

(3) 项目切割雕刻废石料出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出售给建材公司只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6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1吨/年。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减少噪音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做好沉淀池泥渣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菱塘（浙江宝福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艺品 15000 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艺品 10000 件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8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06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99		联系电话	17857922033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0		120	120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	500			0.006	0.006		0.006	0.006		
	氨氮		/	35			0.001	0.001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834	1.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 环评批复意见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060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石头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0-05-032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5.14-05.15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5.14-05.16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武义鸿纤工艺品有限公司 17857922033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菱塘

采样点位: 废气(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 噪声(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1 厂界东侧	05月14日	09:00-10:00 (FQ200514DY01-1)	0.392	18.6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4DY01-2)	0.460	24.6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DY01-3)	0.460	29.2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DY01-4)	0.426	26.0	100.4	静风	<0.5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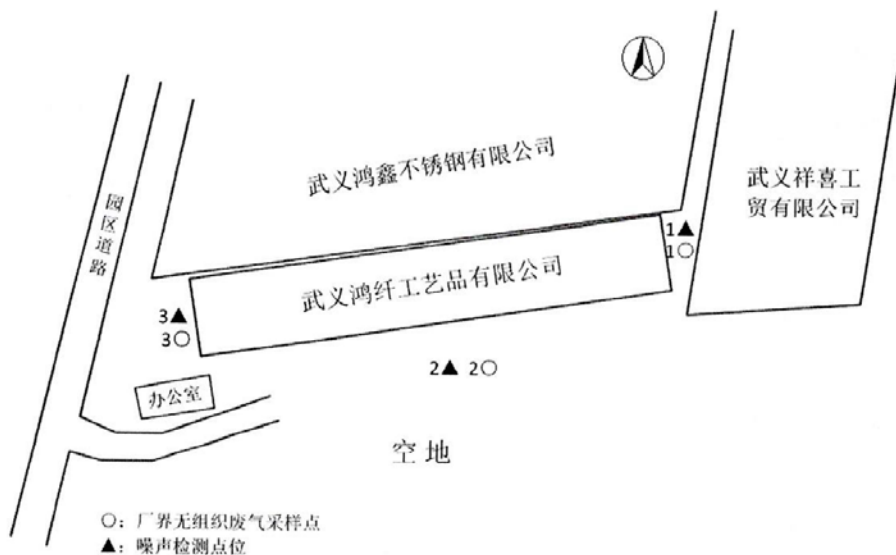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2 厂界 南侧	05 月 14 日	09:00-10:00 (FQ200514DY02-1)	0.732	18.6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4DY02-2)	0.818	24.6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DY02-3)	0.783	29.2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DY02-4)	0.715	26.0	100.4	静风	<0.5	
03 厂界 西侧	05 月 14 日	09:00-10:00 (FQ200514DY03-1)	0.136	18.6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4DY03-2)	0.119	24.6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DY03-3)	0.170	29.2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DY03-4)	0.153	26.0	100.4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818	/	/	/	/	/
01 厂界 东侧	05 月 15 日	09:00-10:00 (FQ200515DY01-1)	0.375	23.2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5DY01-2)	0.460	25.8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DY01-3)	0.477	29.0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DY01-4)	0.409	25.2	100.4	静风	<0.5	
02 厂界 南侧	05 月 15 日	09:00-10:00 (FQ200515DY02-1)	0.749	23.2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5DY02-2)	0.800	25.8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DY02-3)	0.851	29.0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DY02-4)	0.732	25.2	100.4	静风	<0.5	
03 厂界 西侧	05 月 15 日	09:00-10:00 (FQ200515DY03-1)	0.204	23.2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5DY03-2)	0.170	25.8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DY03-3)	0.136	29.0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DY03-4)	0.153	25.2	100.4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851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05月14日	工业生产	63.5	63.7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2.7	63.1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0.5	60.3
01	厂界东侧	05月15日	工业生产	63.3	63.6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2.5	63.0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60.2	60.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李红中*      校核 *李红中*      审核 *杨杨*  
 批准人 *李红中*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0.5.17

\* 报 告 结 束 \*